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郭麗貞

黃國峻

黃啓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被告 黃意強

宏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代表人 張宏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